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13號

原告 奉漢卿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
等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捌仟陸佰壹拾
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
前段規定甚明。次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
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
行前已繫屬之事件；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
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
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定有明
文。再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
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
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
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此觀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
第1、3項規定即明。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
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
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
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
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
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

01 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02 二、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前經本院11
03 1年度救字第37號民事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
04 納訴訟費用；而原告之起訴，則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8
05 號民事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確定
06 等各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述案號卷宗查核無誤。而本
07 件之訴訟費用中，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交者，為本應由原告
08 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核以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經其多次變
09 更或追加後，依最後變更聲明核算為新臺幣（下同）4,809,
10 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收之第一審裁
11 判費為48,619元，再參以上述裁判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此
12 筆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即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爰依
13 上開說明，裁定原告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
14 所示。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
16 文。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8 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2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